

審議會/ 委員會	原則	獎勵容積評定因素	都委會	都設委員會	都更審議會
都委會	1. 變更都計計畫。 2. 得否適用本專案增額容積獎勵(一坪換一坪之檢核)。		◎		
都設委員會、 都更審議會	一、公共設施補充原則	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高於法定評定基準者			◎(15%)
		公共使用之廣場、綠地等開放空間		◎(5%)	
	二、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	提供合適規模住宅			◎(5%)
		提供市府出租住宅，供市府出租使用			◎(15%)
		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顧空間服務設施		◎(5%)	
	三、環境貢獻度原則	改善基地與周圍鄰近地區微氣候		◎(10%)	
		防災機能加強		◎(10%)	
社區活動延續			◎(5%)		
都更審議會	四、既有容積保障原則	四、五層樓參與都市更新			◎(15%)
	五、迫切更新協助原則	本府公告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			◎(15%)
		整建住宅、平價住宅、災損建物等			◎(50%)
		海砂屋、輻射屋			◎(50%)